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407號

原　　告　廖述標
被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峰
被　　告　郭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 萬6,504 元，及自108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2% ，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 萬6,50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駱為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指南公司）僱用之營業大客車司機，其於107 年2 月7 日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沿新北市○○區○○路漁人碼頭第二出入口處往第一出入口處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99 號漁人碼頭漁會大樓前之淡水魚市公車站（下稱系爭公車站）時，本應注意駕駛人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為閃避停靠在系爭公車站旁之前方車輛，即貿然於該處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彎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駛入對向車道，適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淡水區漁人碼頭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自路外駛入斜穿對向道路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系爭小客車左前車頭（身）乃與

系爭大客車左前車頭（身）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小客車左前車頭（身）嚴重毀損，及伊左、右小腿擦傷、右手腕扭傷、右膝扭傷，伊並因此受有車損修理費55萬5,450元及精神上50萬元之損害。又郭駱過失肇事，應與其僱用人指南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車損修理費及精神慰撫金合計55萬元本息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伊55萬元，及自民事訴之擴張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交通事故原告係肇事主因，郭駱係肇事次因，過失比例應為8：2，伊等無須連帶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請求車損修理費部分，其中零件費用應依法扣除折舊，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則僅應審酌系爭交通事故事發當下原告實際所受之傷勢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郭駱為指南公司僱用之營業大客車司機，其於107年2月7日12時30分許，駕駛系爭大客車與原告駕駛所有系爭小客車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小客車左前車頭（身）毀損，及原告左、右小腿擦傷；而系爭小客車為000年1月出廠，其估價修復費用為55萬5,450元（其中零件費用計47萬7,650元、工資計7萬7,800元）等情，有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22號刑事簡易判決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調查報告表、監視器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訴外人新貿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文暨警員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671號卷，下稱偵卷，第23、45頁、本院卷第74至81、89、136、144、163至

165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8 至170 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亦有明定。再1.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2.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3.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4.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指示直行：直線箭頭；—指示轉彎：弧形箭頭；．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5.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第90條第1 項、94條第3 項、第102 條第1 項第5 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第7 目、第188 條第1 項、第2 項、第3 項第1 款至第3 款亦分別有明文。查本件依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91頁），系爭停車場出口處之車道地面劃設有指示右轉彎之弧形箭頭，則原告駕駛系爭小客車，自應注意行駛至系爭停車場出口處時須遵守該指向線，於駛出系爭停車場出口處後始得右轉，並應注意車前狀況暨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雨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原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於駕駛系爭小客車尚未駛出系爭停車場出口處時，即貿然右轉、斜穿道路，且未充分注意其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是其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依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92頁），系爭公車站處之車道地面劃設有指示直行與左轉彎之分岔箭頭，且與對向車道間劃設有雙黃實線，則郭駱駕駛系爭大客車，自應注意行駛至系爭公車站處時須遵守該指向線及不得跨越雙黃實線，於駛至交岔路口後始得左轉，並應注意車前狀況暨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已如前述，詎郭駱竟疏未注意及此，於駕駛系爭大客車尚未駛至交岔路口時，即貿然跨越路段中之雙黃實線左轉，且未充分注意其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是其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自亦有過失。本院爰審酌原告駕駛系爭小客車行經肇事地點時，係自路外駛入斜穿道路，並非原即駕駛於直行車道內，難認其有直行車之優先路權，而郭駱駕駛系爭大客車行經肇事地點時，係先跨越路段中之雙黃實線，並以10至15公里/小時之車速左轉（見偵卷第43頁），且原告及郭駱均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時煞停，始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暨其等行為對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應負55%（肇事主因）之過失責任，郭駱則負45%（肇事次因）之過失責任，較為公允。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認本件原告為肇事主因，郭駱為肇事次因乙情（見本院卷53、54頁），亦同此認定。據此，本件原告既與有55%之過失責任，則依上說明，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自應減輕55%。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決議意旨參照）。查系爭小客車為000年1月出廠，其估價修復費用為55萬5,450元（其中零件費用計47萬7,650元、工資計7萬7,8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迄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07年2月7日止，系爭小客車已實際使用約7年1月，且上開修復之零件費用，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79）財字第0670號、臺（45）財字第1480號令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本件系爭小客車既已逾耐用年數，則其修復之零件費用47萬7,650元，扣除折舊額後，自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即4萬7,765元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計算式：47萬7,650元x 1/10＝4萬7,765元），再加計工資費用部分之7萬7,800元後，應認系爭小客車合理之受損價額為12萬5,565元（計算式：4萬7,765元＋7萬7,800元＝12萬5,565元）。據此，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損修理費之金額，應為5萬6,504元（計算式：12萬5,565元x 45％＝5萬6,5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被害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郭駱過失肇事而受有左、右小腿輕微擦傷之傷害（見本院卷第144頁），傷勢雖非嚴重，然對原告精神上仍造成一定之痛楚及不適，是其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至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右手腕扭傷、右膝扭傷之傷害，並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下稱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107年度士調字第329號卷第20頁），然觀諸該診斷證明書係原告於107年7月1日12時55分至臺大醫院「急診」所開立，其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已逾數月，且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日亦未提及其受傷部位及傷勢包括右手腕扭傷、右膝扭傷等，有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見偵卷第45頁），此外，原告復未舉出其他相當之證據以實其說，是自難認原告所主張右手腕扭傷、右膝扭傷之傷勢與郭駱過失肇事間具有因果關係，併此指明。又原告為大學肄業，任職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105年、106年財稅所得依序為84萬1,990元、94萬5,785元，名下有1輛汽車；郭駱為大專畢業，職業為公車司機，105年、106年財稅所得依序為57萬6,501元、52萬8,650元，名下無財產；指南公司經營公路汽車客運等業務，名下財產逾6億元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並有調查筆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11頁、本院卷第169頁、本院限制閱覽卷內資料）。本院爰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暨原告所受左、右小腿擦傷之傷勢、原告與郭駱之過失行為、情節（過失比例），及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 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尚難准許。

ŋ據此，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計為6 萬6,504 元（計算式：5 萬6,504 元＋1 萬元＝6 萬6,504 元）。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第167 、168 頁；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本文、第203 條等規定參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乙成